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經董事會通過

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而採納。

1 成立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 1.2 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外，委員會的程序應受此份職權範圍規範。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及由不可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¹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2.2 大部份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5 有意退任或辭職之委員會成員應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使本公司在其離開前委任新成員。

3 行政

- 3.1 委員會應定期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 3.2 委員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
- 3.3 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之會議和程序的規定所規範。

¹ 聯交所會考慮《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的規定而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3.4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

3.5 委員會可邀請執行董事和外聘核數師出席委員會會議。

4 職責、權力及處理權

委員會的職責是協助董事會透過審查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內部監控制度履行其審計職責。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職責、權力及處理權：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4.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4.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4.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4.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4.5 就上述4.4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² (如有) 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4.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或由董事會本身檢討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4.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4.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4.10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4.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4.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4.1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²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

僱員就財務匯報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4.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4.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企業管治職能

4.16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17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4.18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19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4.20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一般事項

4.21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4.22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5 披露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